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其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11	4,135
其他收入	3	60	69
項目成本	4	(3,489)	(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148)
僱員福利開支	4	(3,617)	(3,1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損失撥回淨額		44	707
其他經營開支		(665)	(630)
融資成本	4	(1)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	209	(540)
所得稅開支	5	(197)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利潤／(虧損)		12	(58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98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110	(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分	人民幣(0.07)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868)	26,412	18,029	89,912
期內利潤	-	-	-	-	-	(582)	(582)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6	-	-	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	-	(582)	(5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832)	26,412	17,447	89,36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327)	26,412	14,324	85,748
期內虧損	-	-	-	-	-	12	12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	-	-	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8	-	12	1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229)	26,412	14,336	85,8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服務及其他收入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類型劃分		
活動管理服務	3,757	1,744
設計及製作服務	4,254	2,391
	8,011	4,13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	69

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	64
項目成本	3,489	1,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91	2,4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698
	3,617	3,12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186	—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1	42
	197	42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各自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旗下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惟兩間符合簡化稅率條件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總收入可按稅率2.5%計算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2	(58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單獨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並未於報告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立於中國宜興市，主要致力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之營銷服務公司。本集團透過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6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亦分別與中國政府及商業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固的商業關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0.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二二年底，中國政府將新冠疫情的管控調整為乙類乙管，國內出行放開，也逐步放開了國際範圍內的出行和交流。這一消息極大地提振了國民的士氣，對我們所處的文旅行業更是莫大鼓勵。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隨著管制措施的放鬆，本集團相信疫情最壞的影響已過去，並進入新的一頁。本集團相信，市場復甦將令到需求出現反彈，商業活動將逐步恢復過來。由於疫情長期以來一直在削弱總體經濟，本集團客戶可能令營銷業務的開支仍然承受壓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況，把握市場復甦的機遇，努力將這些機遇轉化為促進業績增長的動力，創造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除了加強旅遊業的文化創意業務外，我們亦會考慮在其他符合最新國家戰略發展趨勢或獲國家支持的行業發展新業務，包括低碳、環保、新能源、網絡遊戲及分享平台等。我們希望新業務的發展有助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與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本集團設計及製作服務的項目於比較期間內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9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2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因為比較期間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0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回，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比較期間內若干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得以收回的款額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揚先生 (「周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瑞清女士 (「宋女士」)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均為Q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董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以及本公司的商業及社會責任。為更好地實踐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所信，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揚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